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新投資位於中國之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在今明兩年內投資約177億港元於位於中國之多晶硅及硅片設施。

緒言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在今明兩年內投資約177億港元於位於中國之多晶硅及硅片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之多晶硅及硅片之年產能分別約為21,000公噸及3,500兆瓦。根據本集團之發展計劃，預期完成技術提升及擴大產能後，多晶硅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產能將提升至不少於25,000公噸，而於明年中產能預期將達至65,000公噸。硅片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產能將提升至6,500兆瓦。該新投資約177億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本公司計劃提升其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無錫市、蘇州市及常州市之現有廠房之硅片產能，同時將於毗鄰中國客戶之地點設立新硅片廠房。新多晶硅設備將會設置於現有徐州之廠

房。新投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多晶硅(其下游硅片業務之主要原材料)產能，以及擴大其生產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之硅片業務；該等硅片將作為半製成物料售予電池及組件製造商。

進行新投資之原因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度，本集團與聲譽昭著之國內及海外客戶增訂或新訂長期多晶硅產品及硅片供應合約。為了在未來四至六年間履行該等長期供應合約下之責任，本集團必須擴大產能。

由於本集團持續推行技術創新、精細管理，使得產品品質進一步上升、成本不斷下降，從而帶動光伏產業電池及組件生產環節成本下降，最終可使得光伏發電成本下降，減少政府的政策補貼，導致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對全球光伏市場發展充滿信心，所以本公司滿懷信心擴大產能、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相信此乃加大投資於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之良機，而董事會亦認為177億港元之新投資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公噸」 | 指 | 公噸 |
| 「兆瓦」 | 指 | 兆瓦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